

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审议。

为优化中期分红程序，提高决策效率，根据公司运营实际，现拟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关于中期分红的相关条款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修改前内容	修改后内容
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制度、利润分配与内部审计	
<p>第一百七十四条 利润分配政策</p> <p>.....</p> <p>公司每年分配末期股利一次，由股东大会通过普通决议授权董事会分配和支付该末期股利；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，具体实施方式为由董事会拟订中期分红方案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，或者由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会，由董事会</p>	<p>第一百七十四条 利润分配政策</p> <p>.....</p> <p>公司每年分配末期股利一次，由股东大会通过普通决议授权董事会分配和支付该末期股利；<u>除非股东大会另有决议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分配中期股利。</u></p> <p>.....</p>

制定并实施中期分红方案。	
--------------	--

.....

修改后内容最终以山东省济宁市市级登记机关变更登记为准，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30日